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7/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4月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建議為來往香港及澳門兩地的港澳居民，實施更方便的出入境便利措施提供相關背景資料。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2008年10月15日發表的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即將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達成協議，進一步簡化來往兩地的港澳居民的出入境檢查手續。

更方便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3. 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21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保安局施政措施。當局告知委員，港澳兩地關係密切，近年往返兩地的旅客數目因而大幅增加。為了向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居民提供更大旅遊便利，當局將由2009年年中開始實施更方便的出入境便利措施。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經與澳門特區政府進行初步商討後，當局將把設於管制站的"e-道"開放予澳門永久性居民，讓他們在進行登記後使用。香港特區政府亦會豁免澳門永久性居民填交抵港／離港申報表的安排。當局預期澳門特區政府亦會向香港居民實施類似的對等措施，並會在雙方專家進一步討論各項執行細節後，在2009年下半年開始推行。

4.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更方便的出入境便利措施容許澳門永久性居民只持有智能式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即可訪港，而無須填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赴港申報表"。澳門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期望此項便利安排可由2009年下半年起，適用於16歲或以上的人士。至於16歲以下人士，則須在作出法例修訂後才可豁免類似的安排。

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澳門旅客將可在香港逗留更長時間。當局擬把澳門永久性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港的逗留期限，由每次入境的14天延長至180天；而非永久性居民("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持有人)的逗留期限則由14天延長至30天。

相關資料

6. 在2009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李永達議員就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個案數目及原因提出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答覆載於**附錄I**。

7. 在2009年3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何俊仁議員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便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香港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黨人士、非政府機構人士及記者)因被澳門特區政府持續拒絕入境而面對的情況。保安局局長在議案辯論期間的致辭全文(只備有中文本)，以及保安局局長在當天較早時舉行的記者會上的發言謄本，分別載於**附錄II**及**附錄III**。

最新發展

8.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4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為來往港澳兩地的香港和澳門居民提供更大旅遊便利的擬議措施。

有關文件

9.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及會議紀要，瞭解更多詳情 ——
- (a) 於2008年10月15日發表而題為"迎接新挑戰"的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保安局的施政措施"的文件(立法會CB(2)66/08-09(01)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524/08-09號文件)；及

- (d) 2009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李永達議員所提出有關"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口頭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0. 上述文件及會議紀要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31日

新聞公報

法會五題：政府向澳門當局 解個別香港居民被拒絕入澳情況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 少光今日（二月十八日）在 法會會議上就 永達議員的提問的答覆：

問題：

本人得悉，近 有越 越多的香港居民（包括 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政黨及非政府組織的成員）在抵達澳門時被拒絕入境而未獲告知具體原因。有評 指出，澳門當局是基於該等人士所持的政 而拒絕他們入境，而這情況 人擔心香港居民進出澳門的自由及言 自由受到削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上述香港居民被拒入境的情況；如果知悉，有沒有研究拒絕該等人士入境是否合 和有否法 依據，以及會否削弱香港居民進出澳門的自由及言 自由；及

（二） 有沒有就香港居民被拒入境的事件與澳門當局交涉；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

（一） 香港特區政府知悉並關注最近有個別香港居民，包括 法會議員及政黨人士，被澳門當局拒絕入境。較早前，特區政府透過入境事務處，曾就此向澳門當局 解情況。澳門當局表示，他們的入境當局是按《澳門特別 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就個案的情況作出有關決定。

《基本法》保障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 及自由，包括言 自由及出入香港特區的自由。與此同時，香港居民進入其他地區或任何國家，當地的入境機關均有權按本身的法 規定，就個別 客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批准其入境。 使有關權 是各地政府維持其有效出入境管 的基礎；這與香港居民在《基本法》下享有的出入境自由和言 自由，並無抵觸。

（二） 香港特區政府依法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同樣地，我們尊重其他地區政府，依法執 他們的出入境管制；在這方面，我們 會作出 適當的干預。在這大原則下，視乎情況需要，我們會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的有關當局接觸和商討，務求為香港居民爭取 多的 遊 等。

就最近有個別港人被拒入澳門的個案，正如我剛才所 ，我們曾透過入境事務處，向澳門當局作出 解並表達關注。澳門當局表示，他們是在考慮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依法作出有關決定；而視乎環境或其他考慮因素的變化，個別人士日後前赴澳門，澳門當局將就當時的具體情況，再作決定。

完

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45分

新聞公報

法會：保安局局長 法會休會待議辯 有關香港居民被拒進入澳門的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 少光今日（三月四日）在 法會休會待議辯 有關香港居民被拒進入澳門的發言：

主席：

我曾在二月十八日的 法會會議，就有關香港居民被拒進入澳門的事宜，回覆 議員的口頭提問。

我們完全明白個別的香港居民，就被拒進入澳門特區，感到 和 滿，當中包括有一位記者未能到澳門採訪，亦有一些嘉賓（ 如陳(文敏)教授）未能應澳門有關方面的邀請出席當地活動等。我們亦 意到，近期的情況，已引起 議員和市民的關注。

但我相信議員明白，香港和澳門分別都是中國的特別 政區。香港 會、亦 應干預澳門當局，依法執 他們的出入境管制或就個別入境個案所作的決定，正如我們 願意 到，也 會接受其他地區政府，試圖干預香港的自治。事實上，世界各地的出入境當局，都有權依法實施他們認為適當的出入境管制。在這個大原則下，我們的特區政府也有政策，在過去十多 盡我們的能 為香港的居民爭取進入另外一個國家或地區 遊的方 。正正因為如此，我們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在過去多 ，做 大 工作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到超過一百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給予我們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進入這些地區或國家。正正因為如此，香港政府知道這件事後，已表示 關注。

接下 ，我想簡單回應部份議員提出的一些 點。首先我要將一個事情釐清，剛才 永達議員指我的 錯話，指我今日 記者 只有十個香港居民被澳門拒絕入境，我其實並沒有這樣 過。

當時記者問我，特區政府有沒有這方面的 字，我就表示香港居民往外國或者去澳門被拒入境是 需要向我們特區政府報告的，所以我們沒有這方面的 字。除非他們向香港特區政府求助，即他們被澳門政府拒絕入境而向我們求助，這方面的 字是有的，這方面的 字是少於十個，我想澄清這一點。

有很多議員認為特區政府沒有認真跟進，即使有，都 足，即是話我們無能或我們所做的 足夠。亦有議員認為，特區政府應仿效某些地方政府的做法，就其居民或議會成員被拒入境，向有關當局提出抗議或作出一些 激 的 動。其實，在幾宗事件中，特區政府已明確向澳門當局表達香港特區對事件的關注和看法。作為保安局局長，我本人亦親自 絡過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司長，正式向澳門當局表達香港特區對事件的關注。我相信澳門當局已清楚知悉我們的 場。就 似事件的處 ，國際間沒有一致的做法，我認為很多時候，向另一個政府提出一些嚴重的抗議或作一些報 的 動，我們必須小心，看看這些 動是否對事情有幫助。其實，我並 是對這件事視而 ，好像馮檢基議員所 的。當日我向澳門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先生提出對這件事的關注和 解時，有幾位議員進入澳門的要求，我是有轉達的，我是有問及的，包括馮檢基議員、現時 在場的 永達議員，我當時是有提出過這些個案。

另外，有些議員都很關注我們的出入境自由及新聞自由。我想在此重申，任何人在香港境內的基本權 和自由，包括新聞自由和言 自由即我們《基本法》的第27條及出入香港特區的自由，即第31條，都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事實上，最近有關這些被拒入境的個案，在傳媒上獲得廣泛報導，大家亦能就此表達 同意，在很大程 上，這正正反映香港現時的新聞及言 自由。但 這事情與香港居民能否自由進入其他地方，我想能混為一談，因為每一個地方都有它的法 ，當然，我剛才 過，無如何，我們香港特區政府有個政策，我們希望盡 在可 、合法和合 的情況下，為香港居民爭取進出另一國家和地區 遊的方 。其實，我們和澳門政府 絡或 解時，澳們當局亦有回應，澳門一向尊重新聞自由。他們亦重申，除 那位記者外，其他本港記者，在這方面沒有遭遇障礙而獲准進入澳門採訪。

主席，有一些議員， 淑儀議員和鄭議員都 ，看 你保安局局長都是有能 處 這事件，你會否轉達給 政長官去處 ，我聽到議員這個建議，我會回去考慮。

最後，我希望重申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事態發展，並適當地向澳門當局反映香港各界的意 。

最後，卿姐給 我一張「柯打」，現在 慧卿議員 在場，要我一星期內搞定這件事，我聽 她這個「柯打」，但是解決這件事是否我一個人單方面可以解決呢？這個我也 能保證， 過我可以 ，我本人和特區政府會盡 做。

多謝主席。

完

2009 3月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22時53分

